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日，并同意以2.0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世文

日期：2022.3.1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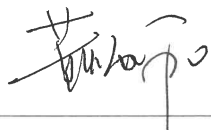


刘海燕

日期： 2022.3.1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炳和

日期：2022.3.1